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4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34,805.18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42,621.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734,642.19，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2,415,222.80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911,603.35元。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完毕日（2015年3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573,886,283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738,862.83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 198,172,740.52 元结转下期，用于公司滚动发展。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2015年度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同时多年的愉快合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

的、合理的；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规定。

六、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终止该两个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市场变化趋势，把募集资金投到能够更好发挥作用的方向上，重新选择优质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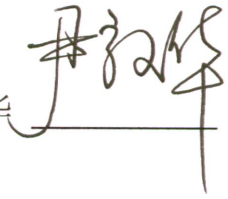
八、公司董事人数变更及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目前的7人，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由原来的3人增加至4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以及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罗剑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已提交至董事会，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董事人数；王波为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宝及陶新华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罗剑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我们尊重其本人的意见。

九、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等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效华  周正国  张复生 

2015年4月8日